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使用準則

113.01.05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1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核備通過
113.04.12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下稱本院)為有效利用現有及新增研究空間,提昇研究水準,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使用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新增研究空間包括:研究實驗場所(實驗臺、儀器設備等)、研究支援場所(清洗、貯藏、冷凍室等)及研究資料處理場所。

第三條 新增研究空間除供新設立之研究單位使用外,應規劃為共同研究室,並以支援新進教師及院級跨領域研究群之研究為原則。

第四條 新增研究空間核定使用之優先順序為:

- 一、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跨領域研究群。

第五條 核定之空間以每申請案不超過二十坪為原則。

第六條 新增研究空間之使用須先經管理小組核可。跨領域研究群之研究計畫應於期限內完成,計畫完成後,所使用空間必須歸還院方。

第七條 本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相關規定依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主管會報及院務會議報告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6.03.18 本院 8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86.04.17 本院 8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93.03.23 本院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1.15 本院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2.09 本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3.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4.13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